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振宇

联系电话：0573-83253972

公告编号：2016-015

联系传真：0573-83253192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